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七號  
電話中心：一九九一七五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  
電話：2835 1425  
傳真：2844 5466

立法會 CB(2)2173/07-08(01)號文件

傳真及郵寄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16室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

### 為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提供的服務

你在2008年3月5日就政府在協助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及反歧視有關人士的政策或方案，提出補充問題(編號R30)，並詢問政府的具體工作計劃及於2008-09年度的預計開支。我們也得悉財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在財政預算案討論範圍以外處理上述問題會比較適合。有關政府的回應，現謹述如下。

一直以來，政府本著三個指導原則，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包括：

- (1) 協助融入社會；
- (2) 照顧即時需要；及
- (3) 針對特別需求。

政府在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公共服務時，一直避免造成標籤效應。他們和其他香港居民一樣，可以享用大部份的公共服務，包括一系列的醫療、社會及教育服務。另一方面，我們也關注到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抵港初期可能會遇到各種困難。因此，政府會在這段期間為他們提供一系列適時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早日順利地融入社區。這些服務包括全面的就業支援、就業選配計劃、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為新來港學童舉辦的適應課程和啟動課程，與及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社會福利服務。政府也編制了指南，詳列各個政府部門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公共服務。

- 2 -

在這個財政年度，政府會朝著以下幾個方向研究深化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即時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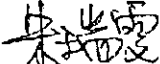
- (1) 教育局計劃將適應課程及啟動課程的對象擴展至年屆18歲的新來港學童；
- (2) 僱員再培訓局會舉辦更多專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求職錦囊」課程，照顧各年齡組別的培訓需要；
- (3) 社會福利署會考慮將其熱線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設立的熱線電話服務聯繫，以便利發放有關社會福利服務的資料，並加強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支援；
- (4) 民政事務總署為即將來港定居的人士試辦移居前的輔導及支援服務。我們會評估計劃的成效。

此外，考慮到內地新來港人士的分佈，以及其他社會因素，政府會將資源集中到有較大服務需求的重點地區。例如：

- (1) 社會福利署計劃在這些地區舉辦更多針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需要的計劃和活動，包括互助小組、社區教育及家庭生活教育等；
- (2) 勞工處準備在這些地區舉辦更多招聘會，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找尋工作；
- (3) 僱員再培訓局將會在這些地區提供更多部份時間制通用技能課程的培訓名額。

在2008-09年度，教育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在強化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合共約為3千萬元。有關預算開支並不包括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的開支。由於這些部門提供的服務，除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外，所有本地居民都可以享用，因此相關部門並沒有這些服務的細項開支。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朱瑞雯  代行)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3 -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蕭品藩先生)

(傳真號碼：2869 6794)

(傳真號碼：2147 5239)